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媛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美媛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108年7月27日」更正為「109年7月21日」；第4行所載「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補充更正為「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接續犯意」；第6至7行所載「33萬6,000元，侵占入己」補充更正為「34萬1400元，除其中6萬元支付黃李桂花之養護費用外，其餘28萬1,400元均侵占入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美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被告先後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至112年7月24日止接續提領之行為，均係遂行其侵占被害人黃李桂花存款之目的，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依社會通念，客觀上足認係出於單一犯意而接續為之，符合密接時、地之接續犯概念，應僅論以一罪。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刑法第33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7 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蘇信帆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51號

22 被 告 黃美媛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宜蘭縣○○鄉○○巷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黃美媛與黃李桂花（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死亡）為母女、與
29 陳黃姿媛係姊妹；黃美媛於108年7月27日，經法院裁定為母

01 親黃李桂花之監護人，並保管黃李桂花所有三星鄉農會之存
02 簿、款項，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9年9月15日
03 起，至112年7月24日止，陸續提領黃李桂花之老農津貼共新
04 臺幣（下同）33萬6,000元，侵占入己並花用殆盡。然黃李
05 桂花於入住「救仁養護之家」期間，積欠養護費用達119萬
06 5,200元，未見黃美媛以母親黃李桂花之老農津貼等補助支
07 付，案經「救仁養護之家」對陳黃姿媛催討債務始知上情，
08 乃據以偵辦。

09 二、案經黃李桂花之女陳黃姿媛、外曾孫女陳嘉瑜訴由宜蘭縣政
10 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美媛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 白供述	被告黃美媛坦承侵占 黃李桂花之老農津貼 共33萬6,000元之事 實。
2	(1)人證： ①告訴人陳嘉瑜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 之結證指訴。 ②告訴人陳黃姿媛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 中之結證指訴。 (2)書證：被害人黃李桂花之戶籍謄本、 宜蘭縣私立救仁養護之家欠款總額明 細、存證信函、被害人黃李桂花所有 三星鄉農會帳戶之存款歷史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14 二、核被告黃美媛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未
15 扣案之被害人黃李桂花所有三星鄉農會老農津貼共33萬6,00
16 0元，係屬被告黃美媛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
17 告訴人陳黃姿媛等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
18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9 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05 檢 察 官 洪 景 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08 書 記 官 楊 淨 淳

09 所犯法條：刑法第335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